

附件 2

房屋消防安全告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承租方以承包、租赁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等形式使用的房屋、场地和处所（以下称“房屋”）的消防安全，对以下内容进行告知。

一、房屋位置

租赁房屋位于汕头市民政局宿舍 A、B 座（A 座 104、204 和 B 座 104、204）。

二、房屋用途、经营项目

上述房屋属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将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用途为综合。

三、承租方保证

（一）消防、用电安全

1. 在房屋使用期间，由承租方对房屋的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对房屋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

2. 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房屋及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锁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 承租方应全面负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工作要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4. 房屋内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的功率、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不得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等。对使用时间久、陈旧老化、故障频繁、易发生问题的电器设备，应时更换。离开房屋应关闭电器设备，切断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5. 作为库房使用的房屋，必须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6. 如遇房屋起火，漏电等情形，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采取合理措施立

即处理。如遇火情，双方有义务及时报警，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扑救，受困方应采取正确合理的逃生措施。

（二）用气安全

1. 使用场所要保持通风换气良好，尽量不要长时间连续使用燃气热水器。
2. 定期检查连接液化石油气钢瓶、燃气管道及外接胶管两端是否有裂纹、老化、松脱等故障，保证无漏气现象。
3. 长时间不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气热水器时，应及时关闭阀门。
4. 禁止利用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它违法活动。

（三）场所、设施安全

1. 出租房屋的消防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始终保持完整、好用、正常工作状态，严禁遮挡或挪作它用，如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的财物毁损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应服从公安消防部门和出租方及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3. 严禁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安全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
4. 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5. 严禁占用和阻塞疏散通道、锁闭和遮挡安全出口。
6. 严禁私搭乱建，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
7. 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障碍物。
8. 严禁营业期间内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和使用明火。
9. 严禁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在室内燃放烟花。
10.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室内装修。
11. 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12. 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承租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出租方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

向出租方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由出租方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性并出具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动火施工。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房屋附近严禁动用明火、烧烤及焚烧杂草、树叶、废旧物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若因承租方管理不严，违反消防法规及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火情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应由承租方负完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2. 若因承租方拒不执行消防法规等有关规定，或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其不具备承租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合理期限仍无法按要求整改消除隐患的，出租方有权终止与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协议，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3. 若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擅自改变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房屋用途、建筑结构及超出经营场所范围，造成消防安全事故，出租方有权终止与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协议，并有权追索承租方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其它约定

1. 本告知书具备法律效力，约束方为《房屋租赁协议》的承租方，承租方已充分知悉本告知书项下约定之法律后果。

2. 本告知书作为协议附件构成所属《房屋租赁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告知人与签收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告知人（出租方）：

签收人（承租方）：

时间： 年 月 日